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云南资和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6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2.5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资和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0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